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关中缉违字〔2019〕0028号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岩峰（身份证号11010819631106225X）
单位地址：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成发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7352XN

当事人申报进口的报关单号为222520151250177231的货物的税号申报不实。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据、询问笔录、税款计核证明书等材料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关印)

2019年06月13日